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显金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女士、李显金先生工作调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由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接替林翔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朱焕坛先生接替李显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平威先生、朱焕坛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焕坛先生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平威先生和朱焕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365 天;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3、投资方式: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365 天。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5、基金经理:王超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五,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以销售机构制定的预约规则和流程为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预约机制由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预约机制,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机构。

5、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6、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0%。

(三)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银行间债券、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管理人擅自参与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的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本基金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基金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提前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且基金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1、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对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有所变更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协商,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规定,此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存在的风险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基金成立及备案手续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本次投资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依据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宏观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正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确定相关合作内容。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合作过程中单个项目的合作模式、要求及双方的具体权力义务,以双方今后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6161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公路、铁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场地平整、建筑、构筑物爆破、拆除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勘探服务;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非标设备、机械设备的制作;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石灰石、矿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普通货运,水泥销售;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甲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是合作的主体,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所拥有的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合作的内容。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在条件具备(如当地主管部门或属地部门同意、支持)的前提下,甲方拟将其在安徽、江苏、浙江等地矿山项目优先采购江南化工所属公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爆物品及爆破服务,双方协定,甲方享受乙方及所属公司供应民爆物品的大客户优惠价格,可根据区域和具体项目定价。

2、乙方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下属公司以其专业的爆破队伍、技术(装备)和工业炸药生产及混装地面站等为支撑,融合企业管理文化服务矿山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安全、高效、综合成本最优化的爆破一体化或钻爆等矿山施工服务。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互相派出技术人员或矿山装备进行相互支持、指导,派驻人员或装备须接受对方管理。

4、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单个项目另外签订合作协议,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合同,指导项目现场工作。

5、合作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届满,可续签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江南化工进一步稳定民爆产品终端市场、拓展爆破服务一体化和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延伸民爆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3、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1年7月29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正常推进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①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并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相关方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继续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公直先生现阶段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其对公司长期愿景的深刻理解和对整体利益的高度负责,其决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全身心投入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公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刘公直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的三年里,在引领公司从濒临退市走向稳定发展、成功化解债务危机、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剥离非主营核心资产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中,其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市值呈现倍数增长,市场形象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刘公直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其未来在董事、总经理职务上继续带领公司勇往直前,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公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分别为其实施增持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票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行权所获得的股份。刘公直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化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债务事项,根据双方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偿还天津泽悦本金9,000万元及前一季度利息(截至2023年11月15日)693.36万元,剩余本金8,585.25万元及未还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行权款以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累计对外偿还债务本息已超过人民币4.7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2021年的40.33%大幅降至约22%,而有息负债率则降低至约10%,公司融资余额及融资成本大幅下降,为2024年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通过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优化,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经营韧性,提升了对外扩张的潜力及可行性。

公司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过往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延期并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天津泽悦债务置换抵押物暨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202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0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7%,回购最高价格1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69元/股,回购均价9.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14,308,48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 90%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41,507,467	8,831,873,713	67.60%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41,507,467	822,757,467	6.30%
H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计	13,064,200,000	100%	–	13,064,2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1,507,46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发布本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076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25,375.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4,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24%,回购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25,375.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阮光寅董事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30,09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1%。

截至2023年12月4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光寅董事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6日-7日	13.4018	199,300	0.04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合计持有股份	2,120,387	0.4722	1,921,087	0.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97	0.1181	330,797	0.0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290	0.3542	1,590,290	0.3542

注: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036,531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原453,079,583股减少至449,043,052股。上述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9,043,052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阮光寅董事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8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8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